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湄湘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余席文律師

上　訴　人　祝錧

被 上訴 人　黃瑞昌

訴訟代理人　張志明律師

張宇蟬律師

張丹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楊淑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旻